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 二 條　本會議爲院務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第 三 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之事項。
五、其他應經院務會議研議之事項。

第 四 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主管職務。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本院各系所自行決定。
各系所代表名單於每年六月底前提交院辦公室。

第 五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或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第 七 條　本會議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
一、院長提案。
二、本院各系所之提案。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
四、臨時動議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

第 八 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 九 條　本會議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數時，主席得加入表決。

第 十 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本會議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並向會議代表報告。
前項人選，由代表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爲有窒礙難行時，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提請覆議。覆議時，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再議。

第十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